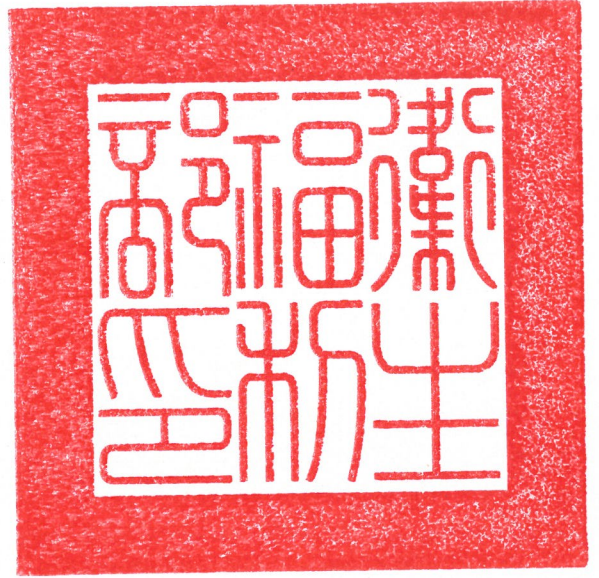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22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醫字第1111669236B號
附件：「111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



主旨：公告「111年度教學醫院評鑑評定合格名單」1份，如附件。

依據：醫療法第94條、第95條及第96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111年度教學醫院新增職類評鑑合格醫院共計1家，合格效期自112年1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。
- 二、教學醫院評鑑合格醫院之合格效期，隨醫院評鑑之合格效期屆滿或終止併同失效。

部長 薛瑞元